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24120345-00365179

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网络安全等 级保护基础设施加固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7日

2026年08月27日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货物需求书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础设施加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9-18 14: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础设施加固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346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346000.00 元

采购需求：见采购需求文件

数量：1

简要规则描述：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以下简称“司法警校”）具备政务外网、互联网等多个网络，且部分网络中部署关键业务系统，不仅要抵御来自外部网络黑客的入侵攻击以及网络病毒传播等，还要防范内部用户的越权访问对系统重要数据的完整性、机密性以及系统服务可用性造成破坏的风险。一旦业务系统失陷，可能造成警校业务数据被窃取、被篡改等重大安全事故，对警校日常工作开展产生极大影响，甚至可能影响到社会稳定与国家安全。因此亟待对司法警校政务外网、互联网网络开展安全加固。（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内货物需求书。）

供货及安装工期/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11 月 15 日前完成以下内容：1. 通过第三方等保测评且结论为基本符合或以上，将全部材料整理并向公安机关提交报审；2. 该项目通过采购人验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货物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 ☒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8-28 至 2026-09-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9-18 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文件地址：上海市鲁班路 700 号 7 楼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9-18 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文件地址：上海市鲁班路 700 号 7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968 号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方式：181214922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鲁班路 700 号

联系方式：150216099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阮龙芳

电 话：150216099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础设施加固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货物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 标	■不允许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5.	项目划分 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包件预算金额：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346000.00 元
7.	最高限价	□无 ■有，最高限价为：1346000 元
8.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968 号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方式：18121492217
9.	采购代理 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鲁班路 700 号 联系人：阮龙芳 电话：15021609912 传真：021-63037833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按八折收取。
11.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整。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账户名称：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8133711156N 地址、电话：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588 号 4 幢 63018709 开户行及帐号: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31619103000843813 付款备注：**项目保证金 注：请各投标人扫描以下二维码登记保证金缴纳信息，无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换取收据。保证金信息二维码： / 另外：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13.	现场踏勘	☒ 不组织踏勘。 ☐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

		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	疑问提问 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或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6 年 09 月 05 日下午 13:00 时之前 邮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85455050@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货物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15.	报价范围	（1）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 （2）★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6.	报价方式	（1）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3）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单价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根据优化提升设施设备的实际完成情况，据实结算，要求质量合格、

		技术达标，考核验收通过后按合同约定付款。
17.	是否允许 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允许
18.	合同转让 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 不允许分包
19.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20.	技术响应	投标人必须对主要技术指标（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中的带▲标志的技术条款，如有）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原厂家的技术参数表（Technical Data 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若为网站资料则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如果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作偏离。
21.	评标时对 同产品的 认定及处 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防火墙 注： （1）提供相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2.	进口产品	☐ 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 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投标有效 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4.	投标文件 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5.	投标文件 纸质版份 数及编制 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建议双面打印。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6.	重大违法 记录情况 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7.	投标人的 类似项目 业绩的要 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8.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6-09-18 14: 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址：上海市鲁班路 700 号 7 楼 注：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 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1）参加现场开标建议携带：开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自带电脑和上网卡、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仅供参考，最终以上传的电子版为准）。 （2）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9.	开标一览	（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

	表	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30.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31.	资格审查	(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c) 投标人或制造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 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 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 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32.	符合性审查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 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 (4) 采购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而未提供有效的产品认证证书的;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6)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9)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11)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33.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34.	评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评标：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6 至 31 款内容。
35.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 3)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注：A. 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4）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5）本国产品：
--	--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对于本项目中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供应商应出具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 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承诺，明确其为本项目/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当该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其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其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	--

36.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鲁班路 700 号，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阮龙芳，联系电话：15021609912，电子邮箱：285455050@qq.com。
37.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38.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工业
39.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 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 3、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线上开标。 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或快递递交。 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問題导致的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投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

		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95763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办事服务”和“常用操作”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

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货物需求书
- （4）合同条款
- （5）投标文件格式
- （6）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

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0.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0.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

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的须携带相关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 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

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2. 定标准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4. 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货物需求书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及总体要求

1.1 项目概述

当前，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政务外网、互联网中部署运行多个业务管理信息系统，不仅要防御来自外部网络黑客的入侵攻击以及网络病毒传播等，还需管控内部用户的越权访问，包括系统重要数据的完整性、机密性以及系统服务可用性造成破坏的风险。一旦业务系统失陷，可能造成学校业务数据被盗取、被篡改等重大安全事故，对学校日常工作带来重大影响，甚至可能影响到社会稳定与国家安全，因此亟待对政务外网与互联网网络开展安全加固，达到等级保护三级防护水平。

1.2 项目建设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 年 11 月 7 日通过，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行）；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9）；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20984-2022）；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20269-2006）；
-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22080-2016（idtISO/IEC27001:2013））；
-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实用准则》（GB/T22081-2018（idtISO/IEC27002:

2013))；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1-2006) 及相关的一系列具体技术标准。

1.3 建设原则

本项目建设方案必须从学校的结构和布局出发，结合学校的实际管理、使用需要，以及国内外技术发展的现状和方向，参考兄弟省市警官学校、监狱、拘留所、戒毒所技术建设的经验进行。本项目建设应遵循以下原则：

- **标准化和规范化原则**

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业务、技术、运行管理等方面整体建设，充分体现标准化和规范化。

- **安全性原则**

充分考虑数据和网络的安全性，按照特殊场所保密要求，利用软、硬件手段进行安全防护。

- **可靠性原则**

尽可能在有限的投资条件下，从系统结构、网络结构、技术措施、设备选型以及厂商的技术服务和维修响应能力等方面综合考虑，要求采用市面上主流的成熟产品和配套方案，并提供详细的备品备件方案，最大限度的保障系统运行的稳定性。

- **经济性原则**

本系统建设应当充分利用已有资源，避免重复工作，力求减少浪费。

- **开放性原则**

基于业务未来发展的需要，充分考虑系统的兼容性以及可扩充、扩展能力，能够方便进行升级和更新。

- **易操作、维护原则**

系统设备要具备多种控制方式，一旦出现故障，能够减轻对整个系统的影响，同时充分考虑减少系统维护时间和降低复杂程度。

1.4 建设内容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工作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核心和落脚点。等级保护建设的目标是在网络定级工作基础上深入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使网络系统可以按照保护等级的要求进行设计、规划和实施，并且达到相应等级的基本保护水平和保护能力。

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和指导意见，对学校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础设施加固项目互联网与政务外网系统按照“整体保护、综合防控”的原则进行安全建设案的设计，按照等级保护三级的要求进行安全建设规划，对安全建设进行统一规划和设备选型，实现案合理、组网简单、扩容灵活、标准统一、经济适用的建设目标。

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按照“统一规划、重点明确、合理建设”的基本原则，在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和安全管理中心等面进行安全规划与建设，确保“网络建设合规、安全防护到位”。

最终使互联网与政务外网系统达到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要求。经过建设后，使整个网络形成一套完善的安全防护体系，提升整体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二、采购清单

2.1 项目清单

序号	部署产品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是否适用于本国产品标准
1	下一代防火墙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4	台	是
2	业务应用区防火墙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2	台	是
3	管理区/安全监控区防火墙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2	台	是
4	WEB 应用防火墙（WAF）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	台	是
5	日志审计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2	台	是
6	堡垒机（运维安全管理）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2	台	是
7	网络审计/上网行为管理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2	台	是

2.2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2.2.1 下一代防火墙（出口/接入层）——此项为核心产品

- 适用场景：**网络出口
- 1. 硬件规格：标准机架式设备，双电源冗余；
 - 2. 接口配置：千兆电口≥6 个，千兆光口≥4 个（含光模块），万兆光口≥2 个，扩展槽位≥1 个；

3. 性能指标：网络层吞吐量 $\geq 20\text{Gbps}$ ，应用层吞吐量 $\geq 6\text{Gbps}$ ，并发连接数 ≥ 4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 16 万；
4. 适配平台：配置国产化 CPU 和国产化操作系统；
5. 功能授权：配置入侵防御、杀毒等功能，免费提供至少 3 年软件及特征库升级；
6. 路由协议：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及动态路由；支持基于策略的路由负载，支持根据应用和服务进行智能选路；支持 ISP 路由负载均衡；
7. IPv4/IPv6 支持：产品设备接口支持配置 IPv4/IPv6 双栈；支持 IPv6 环境下的静态路由及策略路由、动态路由；支持 NAT64、NAT66 等 IPv4/v6 过渡技术；支持 DNS64 功能；
8. 访问控制：支持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用户、源地址、源地区、目的地址、目的地区、服务、应用、时间、VLAN 等多种方式进行访问控制；
9. 网络攻击防护：支持基于不同安全区域防御 SYN Flood、UDP Flood、ICMP Flood、IP Flood、DNS Flood、HTTP Flood 攻击；
10. 病毒防护：支持对 HTTP/FTP/POP3/SMTP/IMAP/SMB 等多种协议病毒查杀；
11. 高可用：支持主备模式，双机切换时不丢包；
12. 服务要求：实配 3 年 IPS 库升级授权、3 年病毒库升级授权、3 年应用特征库升级授权及 3 年原厂硬件维保。

2.2.2 业务应用区防火墙

适用场景：业务应用服务器区域边界

1. 硬件规格： $\leq 2\text{U}$ 标准机架式设备，冗余电源；
2. 接口配置：千兆电口 ≥ 6 个，千兆光口 ≥ 4 个（含光模块），扩展槽位 ≥ 1 个；
3. 性能指标：网络层吞吐量 $\geq 10\text{Gbps}$ ，应用层吞吐量 $\geq 4\text{Gbps}$ ，并发连接数 ≥ 3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 8 万；
4. 适配平台：配置国产化 CPU 和国产化操作系统；
5. 功能授权：配置应用识别、URL 分类、入侵防御、网关杀毒功能，免费提供至少 3 年软件及特征库升级；
6. 路由协议：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及动态路由；支持基于策略的路由负载，支持根据应用和服务进行智能选路；支持 ISP 路由负载均衡；
7. IPv6 支持：产品设备接口支持配置 IPv6 地址；支持 IPv6 环境下的静态路由及策略路由、动态路由；支持 NAT64、NAT66 等 IPv4/v6 过渡技术；支持 DNS64 功能；

8. 访问控制：支持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用户、源地址、源地区、目的地址、目的地区、服务、应用、时间、VLAN 等多种方式进行访问控制；

9. 网络攻击防护：支持基于不同安全区域防御 SYN Flood、UDP Flood、ICMP Flood、IP Flood、DNS Flood、HTTP Flood 攻击，并支持警告、丢弃、增强防护等多种防护措施；支持基于安全区域的异常包攻击防御；支持基于 Flood 攻击和恶意扫描的阈值学习功能；

10. 病毒防护：支持对 HTTP/FTP/POP3/SMTP/IMAP/SMB 等多种协议病毒查杀；

11. 服务要求：实配 3 年 IPS 库升级授权、3 年病毒库升级授权、3 年应用特征库升级授权及 3 年原厂硬件维保。

2.2.3 管理区/安全监控区防火墙

适用场景：安全管理区域、运维管理区域边界

1. 硬件规格：≤2U 标准机架式设备，冗余电源；

2. 接口配置：千兆电口≥6 个，千兆光口≥4 个（含光模块），扩展槽位≥1 个；

3. 性能指标：网络层吞吐量≥4Gbps，应用层吞吐量≥1.8Gbps，并发连接数≥16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4 万；

4. 适配平台：配置国产化 CPU 和国产化操作系统；

5. 功能授权：配置入侵防御、杀毒等功能，免费提供至少 3 年软件及特征库升级；

6. IPv6 支持：支持 NAT64、NAT66 等 IPv4/v6 过渡技术；支持 DNS64 功能；

7. 访问控制：支持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用户、源地址、源地区、目的地址、目的地区、服务、应用、时间、VLAN 等多种方式进行访问控制；

8. 网络攻击防护：支持基于不同安全区域防御 SYN Flood、UDP Flood、ICMP Flood、IP Flood、DNS Flood、HTTP Flood 攻击，并支持警告、丢弃、增强防护等多种防护措施；支持基于安全区域的异常包攻击防御；

9. 病毒防护：支持对 HTTP/FTP/POP3/SMTP/IMAP/SMB 等多种协议病毒查杀；

10. 服务要求：实配 3 年 IPS 库升级授权、3 年病毒库升级授权、3 年应用特征库升级授权及 3 年原厂硬件维保。

2.2.4 WEB 应用防火墙（WAF）

适用场景：Web 应用系统前端防护

1. 硬件规格：≤2U 标准机架式设备，双电源冗余，内存≥8G；

2. 接口配置：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4 个（含光模块）；

3. 性能指标：网络层吞吐量 $\geq 5\text{Gbps}$ ，HTTP 应用层最大吞吐量 $\geq 8\text{Gbps}$ ，HTTP 并发连接数 ≥ 80 万，每秒新建 HTTP 连接数 ≥ 3 万；
4. 适配平台：配置国产化 CPU 和国产化操作系统；
5. 部署模式：支持透明代理、旁路镜像检测模式及旁路镜像阻断模式；
6. 协议支持：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流量过滤防护；
7. 攻击防护：产品内置 WEB 应用攻击特征库，支持对跨站脚本（XSS）攻击、SQL 注入、文件包含攻击、信息泄露攻击、WEBSHELL、网站扫描、网页木马、CC 攻击等攻击类型进行防护；支持特征检测与语义分析算法检测；
8. 防暴力破解：支持防暴力破解功能；
9. Web 业务加固：支持 Web 业务加固防御功能，提供弱密码检测、跨站请求伪造等防御功能；
10. 业务流程控制：支持业务流程控制，防止非法用户通过不合规流程请求对 web 服务器进行攻击；
11. 高级功能：支持 HTTPS 流量解密检测，兼容国密算法；支持 URL 解码、XML 解码、JSON 解析、Base64 解码、UTF-7 解码等多层编解码解析；支持对防护的 WEB 服务器进行健康检查；
12. 高可用：支持双机热备（主备/主主负载均衡模式），双机切换时不丢包，升级不断网；
13. 日志及报表：支持独立的审计日志、安全防护日志、访问日志、外联日志、防篡改日志、入侵防护日志、DDoS 防护日志等；支持日志综合统计分析。

2.2.5 日志审计

适用场景：全网安全日志集中采集、存储与分析

1. 硬件规格： $\leq 2\text{U}$ 标准机架式设备，冗余电源，内存 $\geq 16\text{G}$ ；
2. 接口配置：千兆电口 ≥ 6 个，万兆光口 ≥ 2 个，扩展插槽 ≥ 1 个；
3. 性能指标：综合日志处理能力 $\geq 2500\text{EPS}$ ；
4. 存储配置：有效存储容量 $\geq 4\text{TB}$ ，原始日志留存时间 ≥ 180 天，支持存储扩容；
5. 适配平台：配置国产化 CPU 和国产化操作系统；
6. 采集方式：支持 Syslog、SNMP Trap、JDBC、Agent 代理、WMI、FTP、SFTP 等多种协议采集日志；

7. 审计对象：支持审计各种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系统的配置日志、运行日志、告警日志等；
8. 解析能力：支持正则表达式、JSON 日志解析，支持日志自动化辅助范化，支持解析字段的编辑调整；
9. 全文检索：支持全文检索的大数据处理能力，能够对事件进行非格式化的文本式处理；
10. 自定义搜索：支持用户自定义事件搜索查询条件，并可保存为策略；
11. 机器学习：支持采用机器学习对原始日志进行聚类分析，能够对原始日志结构模式进行自动识别；
12. 关联分析：支持基于规则的关联分析引擎，能够提供逻辑关联、统计关联和递归关联等关联分析能力；支持单事件关联和多事件关联，能够针对多个不同类型不同来源的安全事件进行综合关联分析；支持分布式关联分析引擎，可以弹性扩展分析能力；
13. 告警功能：支持提供告警统计策略；支持告警归并，有效抑制重复告警，归并规则可自定义；支持自定义告警规则，告警可查询，支持列表和统计展示；
14. 资产管理：支持资产按多种维度进行分组、分域管理；支持资产信息的批量导入和导出；支持对资产日志进行过滤，可对资产设置一定时间内未收到事件后主动告警；支持对资产 IP 地址（含内网 IP）的地理信息进行管理；支持自定义资产类型及资产属性；支持对资产自定义标签，对标签内容进行查询和管理；
15. 报表功能：支持提供丰富的报表管理功能，根据时间、数据类型等生成报表；支持提供安全运维报告，帮助运维人员快速生成日常日志分析和运维报告；
16. 备份归档：支持按周期的方式选择备份，支持原始日志与分析后日志分离，支持历史日志恢复导入；支持本地方式、FTP/SFTP 方式进行日志数据的备份与恢复；
17. 授权要求：审计对象授权 ≥ 130 个，日志授权 ≥ 35 个；
18. 高可用：支持双机热备部署。

2.2.6 堡垒机（运维安全管理）

适用场景：运维操作集中管控与审计

1. 硬件规格： $\leq 2U$ 标准机架式设备，双电源冗余；
2. 接口配置：千兆电口 ≥ 6 个，千兆光口 ≥ 4 个（含光模块），可扩展插槽 ≥ 1 个，硬盘容量 $\geq 2TB$ ；

3. 性能指标：字符并发会话数 ≥ 200 ，图形并发会话数 ≥ 100 ；
4. 授权要求：包含运维授权数 ≥ 50 ，被管资源数授权 ≥ 100 ，最大可扩展资产数 ≥ 150 ；
5. 适配平台：配置国产化 CPU 和国产化操作系统；
6. 身份认证：支持多因子认证，包括动态令牌、USBKey 等多因子认证方式；支持不同用户配置不同多因子认证方式；支持登录失败次数锁定设置，可锁定主账户或 IP，可配置解锁时长，到期自动解锁；支持用户的登录时间、来源 IP 地址和来源 MAC 地址限制，限制非法时间和非法地址登录堡垒机；
7. 用户管理：支持按模块和功能自定义角色权限；支持用户信息的批量修改，包括重置密码、移动部门、更改角色、修改多因子配置、修改有效期等；支持设置多级部门，灵活划分可管理的用户、资源、策略和审计数据的范围，实现通过部门进行分组管理；
8. 协议支持：支持 SSH、RDP、VNC、Telnet、FTP、SFTP、Rlogin 等主流运维协议；
9. 资源管理：支持按 IP 范围、端口进行资源设备自动发现，快速批量添加资源设备；
10. 资源账户改密：支持以账户、账户组、时间、改密周期、改密方式生成详细的改密计划，到期自动执行；支持随机生成不同、相同密码或者手动指定密码，改密日志包括改密账户总数，成功、失败和未修改数量；
11. 资源运维：不限操作系统类型，无需安装任何插件，使用浏览器通过 H5 方式即可运维 SSH、RDP、Telnet、VNC 资源；支持 SSH、RDP、TELNET、VNC 协议资源的批量登录功能，支持混合协议的批量登录，支持在一个页面运维不同协议的资源；支持运维过程中邀请其他用户参与、协助操作；会话协同过程中，协同者可以申请控制会话，创建者可以强制获取控制权；
12. 审计功能：支持对实时会话进行无延时的实时监控和切断；支持通过关键字搜索定位回放历史会话；支持水印功能，用户在运维或者是监控、查看会话时，H5 页面会将用户的登录名作为水印展示，避免数据泄露无法追责；支持记录用户登录资源操作行为，含资源名称、主机地址、资源账户、操作用户、操作记录、会话协同等审计；支持对协同用户的操作审计，所有操作关联到实际的操作人员；
13. 报表功能：系统内置多种运维、报表模板，支持按日、周、月为周期，自动生成 Word、HTML 和 PDF 格式报表；
14. ▲应具备账号自动核查与风险识别能力，支持基于登录时间、授权关系、密码有效期等维度，对纳管资源下的账号进行自动核查，识别并标记异常账号；应支持查看核查结果详情、导出异常账号报告，并具备异常账号的批量处置功能。

2.2.7 网络审计/上网行为管理

适用场景：网络流量审计、上网行为管控

1. 硬件规格： $\leq 2U$ 标准机架式设备，内存 $\geq 8G$ ，硬盘 $\geq 480G$ ；
2. 接口配置：千兆电口 ≥ 6 个，千兆光口 ≥ 4 个（含光模块），万兆光口 ≥ 2 个；
3. 性能指标：网络层吞吐量 $\geq 5.8Gbps$ ，应用层吞吐量 $\geq 550M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 5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 6000 ，接入带宽 $\geq 500Mbps$ ；
4. 用户规模：支持用户数 ≥ 1500 ；
5. 适配平台：配置国产化 CPU 和国产化操作系统；
6. 部署模式：支持网关模式；
7. 系统监控：支持集中呈现上网行为风险等级和状态；支持实时提供在线用户趋势、用户流量排名、应用流量排名、用户实时流量和应用实时流量等信息；
8. 应用识别：内置应用识别规则库 ≥ 10000 条，可识别 ≥ 6000 种应用，支持根据标签选择应用；
9. 审计能力：支持应用审计，可对应用进行分类识别及流量统计；支持 HTTP/HTTPS 审计，可对网页的浏览、搜索进行审计；支持对用户传输 HTTP 文件、FTP 文件、SFTP 文件的行为进行审计；支持邮件审计，针对 smtp、pop3、imap 等邮件协议进行审计；支持 FTP 审计；支持 DNS 审计策略进行审计和控制；
10. 内容过滤：支持外发内容过滤，支持基于关键字、正则过滤；支持对身份证号、电话、地址等敏感信息过滤；支持外发途径审计，支持基于大小的内容外发审计；
11. 用户管理：支持本地与第三方联动等用户身份识别方式；支持用户未通过认证时，放行指定的应用；支持基于 IP、MAC 等多因素进行用户认证、识别；
12. 报表功能：支持上网行为分析报表、安全分析报表；

注：投标人必须对主要技术指标（上述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软件功能截图，或原厂商的技术参数表（Technical Data 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或上述对应条款要求的资料，若为网站资料则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如果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作偏离。

三、总体要求/系统兼容联动

适用场景：全系统统一要求

1. 配合等保测评要求：

采购人依据 GB/T 22239-2019 第三级要求委托具备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的第三方开展等级保护测评，供应商应进行配合，测评结论应达到基本符合及以上；

测评范围：本单位互联网、本单位政务外网；

测评内容：配合定级备案、差距分析、现场测评（覆盖等保 2.0 十个方面：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测评报告出具、配合备案提交；

2. 联动要求：设备交付时需确保全部功能或模块一次性开通，集成 IPS/AV/VPN/流量审计/威胁情报联动功能；

3. 服务承诺：提供配合采购人通过等级保护测评的承诺；

4. 维保要求：核心安全设备（防火墙、WAF、堡垒机、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等）均需提供 3 年原厂硬件维保及特征库/病毒库/规则库升级授权；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3 年（含利旧设备）；

5. 费用锁定：所有网络安全设备须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一次性开通并交付全部功能模块，不得存在功能阉割、模块锁定或后期二次收费解锁；一次性费用包干，含设备硬件、软件授权、功能模块开通、三年质保、特征库/病毒库/规则库更新、实施部署、培训等全部费用；禁止以“功能授权到期”“高级功能需额外付费”“新威胁特征库需单独购买”等理由追加费用；授权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覆盖质保期；

6. 老旧应用系统安全防护：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老旧应用系统安全防护专项方案》，对政务外网、互联网等整体设备进行规划和网络配置，且需明确通过网络安全设备策略配置和流量管控实现间接防护的具体措施；

7. 国产化支持：优先提供支持国产化环境的设备（国产 CPU 如飞腾、鲲鹏、龙芯、兆芯、海光等；国产操作系统如麒麟、统信 UOS、欧拉等）。

8.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11 月 15 日前完成以下内容：1. 通过第三方等保测评且结论为基本符合或以上，将全部材料整理并向公安机关提交报审；2. 该项目通过采购人验收。

9. 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完成招标要求及合同规定的全部建设内容；

2) 供应商应对所供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产品性能测试结果应满足招标要求，并提交性能测试报告；

- 3)系统设备经过总体功能测试，并提交联调测试报告；
- 4)系统经过约定时间期限的试运行，并提交试运行报告；
- 5)项目的所有技术文档已整理完成并经过审核，符合规范要求；
- 6)本项目允许通过第三方等保测评且结论基本符合或以上作为验收及付款依据，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待公安机关出具等级保护运行许可后返还。

10. 原有设备利旧：原有防火墙可作为网络边界防火墙利旧使用，若设备利旧应提供对接服务；

11. 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12. 违约管控：若供应商等保测评不通过，或拒不配合整改，扣除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

13.投标人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方向，成熟度四级及以上）。

四、人员要求

1. 投标单位应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20 人的社保缴纳证明（入职员工未满三个月的，提供 1-2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名；项目组团队其他成员人数不少于 18 人，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配置齐全，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2.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相关类似项目经验，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五年以上（不含）相关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如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认证 PMP、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CISP）。

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五年以上（不含）相关工作经验。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如高级工程师、网络规划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大数据分析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注册信息系统安全专家、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CISP）。

项目团队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的**其他成员**，须具备相关项目工作经历，并具备以下资质之一：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软考中级及以上）、系统工程师（软考中级及以上）、数据库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CISP）、

信息系统安全专业认证（CISSP）、等保测评师、信息安全工程师、网络安全设备厂商颁发的工程师认证、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CISP）等网络或信息安全相关专业资质。

3. 投标人要保证服务队伍的稳定性，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对于达不到工作要求的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投标人应在一周内提供新的人员。

五、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响应：质保期内提供软硬件保修服务和软件、特征库等升级服务，对故障报修无条件及时响应；30 分钟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抢修；若属于核心安全设备（下一代防火墙（出口/接入层）、WAF、堡垒机等）硬件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不能立即修复的应提供备品备件应急使用，确保业务连续性；

质保期内安全服务：提供售后定期巡检及安全服务，渗透测试（不少于每半年 1 次）、漏洞扫描（不少于每半年 1 次）、基线核查（不少于每半年 1 次）、安全加固（不少于每半年 1 次）、应急响应（不少于每半年 1 次）；服务方案应完整，频次、范围、内容、输出成果、人员资质要求明确；

数据对接：具备数据对接能力，并承诺免费对接上级网络安全平台（提供相对应承诺函）。

培训要求：对系统使用单位提供业务操作培训，应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1）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3 次与项目相关的必要培训。

（2）供应商需要开展分层次的人员培训工作，每次培训后应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测试，评估培训成果。培训应具有培训教材、培训环境和高水平的培训讲师。供应商应提供一般用户的基础操作培训和部门信息管理员的日常应用维护的培训，确保用户对象能够掌握对应的操作技能。

六、供应商管理要求

1、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项目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

3、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循采购人的安全制度，保障采购人资料和设备的安全。中标供应商如需进入采购人机房工作，只能在采购人规定的工作区域内对项目涉及的设备进行操作，严禁触动与项目无关的任何设备（包括任何操作行为），如需跨区操作必须得到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确认。

4、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实施人员名单。

5、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在报价中包含相应的费用。

6、本项目系统调试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供应商在此过程中须服从上述单位的管理协调。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中标供应商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以及在履行本项目义务中使用到的所有数据、文件、信息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的关联方及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主管单位和采购人的合作单位等）发出侵权指控或提出索赔。若有，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纠纷，若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 / 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中标供应商因履行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权利登记或申请。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成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在不影响上述条款规定的由采购人取得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双方因履行本项目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和/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数据等涉及的任何权利，均不视为向另一方转让上述权利或在本项目范围外授权许可另一方使用上述权利，上述权利仍应属于提供方，并仅可使用于本项目，被授权接触或使用方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2、项目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采购人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中标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中标供应商聘用的人

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中标供应商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中标供应商人员或中标供应商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连带责任。

中标供应商(含中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其合作方)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中标供应商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3、临时账号等使用要求

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利用采购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微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收到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5%,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交前事先告知采购人)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款(中标金额)的 30%;

2.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项目整体验收通过,结算审价完成且完成招标人付款审批流程后 7 日内,支付至审价结算金额的 100%。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础设施加固项目】项目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础设施加固项目】
2.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实施内容：【具体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合法的有效的相关补充文件的内容为准。】

第二条 履约期限、方式

- 1、合同总工期：【 】日历天。[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上述总工期是指从合同签订至竣工验收总日历天数；竣工是指乙方完成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通过甲方和相关职能部门（若有）的验收。

- 2、乙方的施工进度必须跟进和满足项目整体进度的要求。

- 3、工期延误

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3.1. 甲方指令停工。

3.2. 不可抗力：战争、动乱、空中飞行坠落或其他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力超过八级或地震超过八级自然灾害。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如未 3 天内提出工期顺延报告，视为上述情况对工期不产生影响。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的，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到乙方的全部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之间的天数，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甲方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项，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而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损耗费、拼装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采购保管费、试验及检测费、安装费、机械费等全部乙方施工过程中包含的所有发生的费用。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不因市场风险和政府文件等因素而调整。

3. 最终结算金额以合同清单、乙方实际工作量为基础，由甲方另行委托的第三方审价单位所审价金额为准。

第四条 付款与履约保障

1. 付款内容：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础设施加固项目。

2.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收到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5%，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交前事先告知甲方）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款（中标金额）的 30%；（2）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项目整体验收通过，结算审价完成且完成招标人付款审批流程后 7 日内，支付至审价结算金额的 100%。

3. 项目质量保修期满，双方组织设备、功能、服务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4. 若发生的累计保修费用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超过部分仍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其它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或是直接向乙方追偿。

5.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在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结算申请材料及增值税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结算

申请材料及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进行赔偿。

6.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优先支付工人工资，否则甲方保留从合同款中直接支付工人工资的权利。

7. 乙方要求甲方将货款支付到以下账户：

全称：

开户行：

账号：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定，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使用权等，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向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设备设施等，并安排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工作，否则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合同履行有关的必要数据、文件和资料等，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上述条件而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履约的情况，均不视为乙方违约，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4.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完全执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内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 乙方应按甲方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货物、服务。

7. 乙方负责全部货物交付、安装、施工及管理，严格按照甲方及甲方委派的监理方现场管理的要求，并规范做好设备材料到货进场、施工人员管理、分项报验、签证、图纸等技术资料的日常管理工作，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

8. 乙方应服从甲方协调管理，根据要求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因乙方不服从管理导致的工期、费用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需对因项目建设需要的开槽、穿洞进行修补，并将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10. 乙方保证项目施工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本合同的要求；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双方协商确认后，乙方更换技术人员。

11.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执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内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项目质量要求

（一）货物质量与保证

1. 乙方保证交付的货物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生产厂家的企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作为所交付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交付的货物应满足甲方采购需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能够实现甲方的合同目的。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具备合法销售资格，保证软件无病毒、无恶意代码、无明显错误，能够充分实现项目需求和乙方响应承诺的功能。

3. 乙方保证对提供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在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司法扣押、行政扣押以及其他任何妨碍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获得货物所有权的法律障碍或权利瑕疵。

4. 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二）施工质量与保证

1. 本项目施工质量除了满足甲方要求之外应同时符合国家与地方现行规范、标准。规范或标准与其他的有互相抵触之处，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为准，相关标准不一致的以质量标准严格者为准。

2. 本项目的施工质量、施工工艺、整体风格、效果不得低于设计、规范及甲方的要求；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等随时进行监督检查，一旦发现不符合本条上述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返工，整改期间工期不予延长。若整改还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须承担相当于该整改费用的违约金。

4. 乙方对本项目的施工设计和质量承担全部责任。若因设计或质量存在瑕疵、缺陷或安全隐患而导致的所有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相应的法律与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的验收不减免乙方的任何责任。

5. 项目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应按甲方书面要求整改，由于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整改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三）质量争议处理

双方对货物、施工质量有争议时，甲方有权要求邀请国家专业检测部门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合格相关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且

乙方须安装本条内关于整改的要求返工整改并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费用。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 1. 乙方交付货物时,应提交交付清单给甲方,乙方未提交交付清单视为未完成交货义务。
- 2. 乙方完成交货、施工后,甲乙双方代表及监理方(若有)根据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和产品的技术规格开展验收。如在验收时发现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使用问题,经调试后仍不能正常使用,则乙方应在 5 天内提供新产品,并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 3. 甲乙双方以乙方提交的《验收报告》为验收标准,《验收报告》经甲方签字并盖章反馈给乙方。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异议,应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付服务验收合格。
- 4. 乙方同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本项目货物、施工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 5.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4)22 号文的规定,乙方人应配合甲方自行组织的验收工作并完成政府采购线上履约验收流程。

验收信息如下: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单位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 否
履约验收时间	☐ 计划于__年__月__日验收 ☐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日内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验收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自项目验收之日起，乙方提供【 】年质保，质保期间提供免费的保修服务及软件升级更新服务。
2. 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 7*24 的电话支持，提供 4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解决软硬件故障应急响应服务，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质保期满也应提供报修与故障处理服务。
3. 在质保期内由于产品自身质量、乙方施工等原因造成的任何故障，乙方须免费负责维护。
4. 质保期满后，乙方仍须提供服务，并保证长期为用户提供维修所需的备件和良好的服务。也须做到 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解决软硬件故障。
5. 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认为需要对其进行必要的培训的，乙方应安排合格的专业人员组织相应的培训活动。具体培训事宜，双方可以附件或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明确。
6.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能享受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乙方视为违约，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保密

1. 甲乙双方对合同的存在、内容，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和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购买货物的数量、价款、配置，以及甲方的最终用户名单、甲方的客户关系）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披露；根据有关法律的要求，一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前述信息的除外。
2. 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变更、解除或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如无正当原因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每延迟一日须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 3% 作为违约金，延迟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如因甲方付款流程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付款，且在付款截止日之前征得乙方同意的，不视为违约。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竣工的，每延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迟交货物总值的 3% 作为违约金，延迟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如因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延期，且在约定日期之前征得甲方同意的，不视为违约。
3. 乙方所交货物非原厂商全新产品的，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交付的货物、项目施工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更换、修理、返工后，仍

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退货、解除本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支付 10% 的违约金。

5. 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

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双方均免责，但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法定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解除后，双方将积极配合，继续履行合同，但合同的履行已无必要的除外。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履行完毕，则自动终止。

2、乙方逾期 5 天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础设施加固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

1、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即“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章章）：

日期：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7. 质量保证书

致（采购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投标人名称）参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 4、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招标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全称（公章）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8.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 称	认证证书 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二）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金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肆份。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

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础设施加固项目包 1

服务（供货）期限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注：

- 1) 投标总价指投标人为完成合同文件约定的采购项目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产品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安装、集成、调试验收、提供软件与学校系统的对接、软件升级、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维修保养服务、备品备件、合理利润、税费、成交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3) 交付时间是指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将所有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并且安装、调试结束，可以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时间。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原产地和生产商	商标(商号)权属单位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货物总价和货物的安装、培训、备品、专用工具及其它附带伴随服务的费用需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标明。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根据招标要求另页描述。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表 1：“★” 条款索引表（如有）

序号	“★” 条款要求	供应商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	备注
1.				-页至-页	
2.				-页至-页	
3.				-页至-页	
					

注：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

表 2：“▲” 条款索引表（如有）

序号	“▲” 条款要求	供应商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	备注
1.				-页至-页	
2.				-页至-页	
3.				-页至-页	
					

注：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表 3 第三章 采购项目要求及说明非“★”和“▲”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是否偏离	说明
1.					
2.					
3.					
					

根据第三章货物需求书的要求逐条填写，除上述表 1-表 2 的条款。

注：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供货期限			
2.		付款方式			
3.					
4.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8.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投标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的（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础设施加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制造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

规定执行。

三、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四、中标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格式自拟。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提示：①评审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中国境内生产；（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③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12.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 中标公告将公示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2.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6〕10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单位）郑重声明，在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达到80%以上，具体比例为：_____。

☐ 未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3. 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1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标★内容所要求提供的材料）

（三）技术标文件

1. 项目供货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书（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3. 货物的主要技术规格参数、结构、性能和特点等的详细描述

4.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承诺如果中标，合同履行时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被列入强制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应具备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承诺如果中标，合同履行时将强制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入职员工未满三个月的，提供 1-2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7.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应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投标人的服务应包括产品提供、配套产品提供、产品安装、调试、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和质保期外的有偿维护。

2) 免费质保期为：（投标人自拟）。若投标人分批交货，则以最后一次交货后清点完毕起计算质保期。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产品费、到安装现场运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应提交质保期的维护保养计划书；提供质保期以外每年的维修保养计划书，明确维修保养服务措施和人员安排方案。

4) 质保期内外，故障响应时间：（投标人自拟）。

5) 质保期后的维修服务收费标准为：合同总价的 %（投标人自拟）。

6) 其它服务承诺：（投标人自拟）。

8. 承诺函

我司承诺费用锁定及禁止二次收费：所有功能模块一次性开通，不得后期收费解锁；三年特征库/病毒库/规则库更新费用包含在总价中；授权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到期前三个月供应商须提醒并协助续期；违约扣除合同总价 10%-30%违约金并列入黑名单。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调试、培训方案、验收标准（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10.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招标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技术标**最小打分单位0.1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与技术标得分之和为总得分。商务标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四)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

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招标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否决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技术标和商务标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招标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招标人或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有效标的认定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资格资质1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资格资质2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资格资质3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采购文件格式提供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4	资格资质4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职称等证明材料
5	资格资质5	（四）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响应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6	资格资质6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投标人声明函，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 c)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7	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	------	------

1	报价	1、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2	采购文件	1、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3	采购文件有效期	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4	澄清补正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标情形；……等）；
6	其他	未出现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形的（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2. 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备注
一、价格得分（30 分）				

1	投标 总价	30	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B=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修正金额。其中：（1）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投标价格给予 10%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价格扣除条件认定的投标价格给予 20%扣除；（两项扣除优惠均应该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 3.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 4. 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B）× 价格权值（30%）× 100	客观 分
二、商务部分（16 分）				
1	类似 业绩	4	类似业绩指：投标人近 3 年以来已完成并验收通过的三级及以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认定。 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和已完成并验收通过的证明材料，以上材料能体现类似业绩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客观 分
2	企业 资质	3	投标人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方向，成熟度四级及以上）的，每满足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客观 分

3	人员 要求	9	（一）项目负责人（1人）职称和职业资格证（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认证 PMP、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CISP））等进行评审：（0-3 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职称和证书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满足三项及以上的得 3 分。 （二）技术负责人（1人）职称和职业资格证（高级工程师、网络规划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大数据分析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注册信息系统安全专家、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CISP））进行评审：（0-3 分） 技术负责相关职称和证书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满足三项及以上的得 3 分。 （三）项目组团队其他成员人数不少于 18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项目组团队其他成员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软考中级及以上>、系统工程师<软考中级及以上>、数据库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CISP）、信息系统安全专业认证（CISSP）、等保测评师、信息安全工程师、网络安全设备厂商颁发的工程师认证等网络或信息安全相关专业资质）进行评审：（0-3 分） 1、满足项目组其他成员人数要求，相应岗位人员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证累计满足上述 5 项，得 3 分； 2、满足项目组其他成员人数要求，相应岗位人员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证累计满足上述 4 项，得 2 分； 3、满足项目组其他成员人数要求，相应岗位人员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证累计满足上述 3 项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满足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客观 分
三、技术部分（54 分）				

1	需求理解	10	对系统现状、应用环境、体系结构需求、功能需求、性能要求和实施要求等需求内容的理解程度；重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的优劣进行评审； 上述几方面的内容详细全面且全都与项目履约相关，完整合理，可行性很强，可得 10 分； 上述几方面的内容全面但不够详细，内容与项目履约相关，可行性较强，可得 5 分； 上述几方面的内容不全面不详细，虽与项目履约相关但可行性一般，可得 3 分； 上述几方面的内容不全面不详细，与项目履约无关，可行性差，不得分。	主观分
2	技术参数	20	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报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建设需求详述”中“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评审内容：重要技术参数：“▲”条款。 “▲”条款技术参数每有 1 项指标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 （2）评审内容：一般技术参数：非“▲”条款。 投标人所投产品未标注“▲”的产品技术参数每有 1 项指标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设备参数条款需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体现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按照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按要求盖章，如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则视为偏离，扣除相应分值）	客观分
3	实施方案	10	系统集成与产品安装部署实施方案（组织结构及分工、详细进度安排、产品采购管理、质量控制方法、安全管理、试运行及验收方案等）是否详细完整；培训内容、培训方法、培训师资等培训方案是否合理； 上述几方面的内容详细全面且全都与项目履约相关，完整合理，可行性很强，可得 10 分； 上述几方面的内容全面但不够详细，内容与项目履约相关，	主观分

			可行性较强，可得 5 分； 上述几方面的内容不全面不详细，虽与项目履约相关但可行性一般，可得 3 分； 上述几方面的内容不全面不详细，与项目履约无关，可行性差，不得分。	
4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6	进度计划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科学合理，包括但不限于：明确了各阶段的时间安排和任务分配且与招标文件需求一致； 进度保障措施完善，提供了详细的进度保障措施，包括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的安排； 上述几方面的内容详细全面且全都与项目履约相关，完全合理，可行性很强，可得 6 分； 上述几方面的内容全面但不够详细，内容与项目履约相关，可行性较强，可得 3 分； 上述几方面的内容不全面不详细，虽与项目履约相关但可行性一般，可得 1 分；	主观分
5	安全服务	4	等级保护测评、网络准入服务、安全加固、应急响应等服务方案完整，频次、范围、内容、输出成果等要求明确，得 4 分； 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服务内容（如应急响应流程、渗透测试授权范围）不够细化，得 2 分； 方案存在明显缺失，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4	售后服务方案、管理措施、应急预案、定期巡检服务等是否完整合理； 内容详细全面且全都与项目履约相关，完整合理，可行性很强，可得 4 分； 上述几方面的内容全面但不够详细，内容与项目履约相关，可行性较强，可得 2 分； 上述几方面的内容不全面不详细，虽与项目履约相关但可行性一般，可得 1 分；	主观分

			上述几方面的内容不全面不详细，与项目履约无关，可行性差，不得分。	
--	--	--	----------------------------------	--